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资产收购需履行国资必要的报批和审议手续,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3个月内复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朱贤麟、曾云、陈卫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投酒店”)100%股权、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

州置业”）14.99%股权、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锂”）41.2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对方的类型为关联方及第三方，具体包括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或其关联方、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8名法人。其中，静安区国资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能矿业为本公司持股41.00%的公司。

同意公司与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泉州置业14.99%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与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6名法人签署关于陕西国锂41.21%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由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41%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59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已同静安区国资委就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藏投酒店100%股权的事项达成明确意向，已按国资审批程序递交可行性研究方案等前期材料并进行流转，但由于上述流程尚未流转完毕，公司暂无法与静安区国资委签署框架协议或交易合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朱贤麟、曾云、陈卫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16年9月29日下午14:45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060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